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书》,决定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公用集团进行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存续公司,公用集团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公用集团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详见公司2007年11月14日及2007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昨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号),批复本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完成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本公司37347.0684万股股份(含公用集团在股改中替其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308.4758万股股改对价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5%。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进行；本次收购涉及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